

孝宗皇帝有靈而信乎。

獻皇帝有靈而慰乎。

皇上兩考之而安乎。臣等知仍加本生二字。決

非

皇上之心。必出禮官之陰術。其欺

皇上以不察也。極矣。誤

皇上以非禮也。甚矣。及奉

聖諭。朕本生父母尊號。已有勅諭。還於

奉先殿側。別立一室。盡朕追孝之情。夫別立一

廟。如

奉慈殿之例。不干正統。所以明天下之分。不廢

尊親。所以教天下之孝。於禮合矣。但云朕

本生父母。豈

皇上亦自不察。以本生二字為親之之辭。斯不

失為

獻皇帝子邪。不知禮官正以此二字為外之之

辭明

皇上為

孝宗之子云耳。

皇上不亟去本生二字。則

獻皇帝雖稱皇考。實與皇叔無異。不知禮義者。

將妄引漢宣帝光武非禮故事。以為不當
為

獻皇帝立廟京師。必此二字有以啓之也。夫此

二字。實禮官欺

上之陰術。故不徒能使人附之而不攻。又能
使

皇上由之而不覺其欺矣。又奉

聖諭。今大禮既定。桂萼等不必取來。臣等聞

命中止。切以

大禮如此為定。正臣等所謂徒爭一皇字。禮官
必姑以是而塞今日之議。

皇上亦姑以是而滿今日之心者也。蓋禮官懼
臣等來京。面質其非。故先為此術。求遂其
私。而天下後世公議終不可泯。臣等切惟
皇上聰明日廣。孝德日新。本生所後之欺。殺必
自察之。在禮官今日固自以為得計。臣等
知其將無所逃。非者也。謹按三代以上。立
君者。以賢嫡長。繼統為重。並無立嗣之說。
末世諸侯之大夫以下始有與為人後者。
故仲尼射於矍相之圃。使子路延射者曰。
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
其餘皆入。此可見與為人後者。仲尼之徒
所深鄙也。今禮官不成

皇上為入繼

大統之君。而忍比

皇上與為人後之例。蓋不過強附漢定陶王。宋
濮王不同之故事耳。宋儒朱熹有曰。古禮

之壞。自定陶王時已壞了。蓋成帝不立中山王。以為禮。兄弟不得相入廟。乃立定陶王。蓋子行也。孔光以尚書盤庚之及王爭之。不獲。當時濮廟之爭。都是不曾好好讀古禮。見得古人意思。夫仲尼大聖人也。朱熹大儒也。禮官皆不考其說。必求遂欺蔽之私。此何心哉。故

今日典禮。必當改稱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伯母。昭聖慈壽皇太后。直稱

皇考。恭穆獻皇帝。

聖母章聖皇太后。亟去本生二字。如此

勅諭禮部。詔告天下。則繼統之義始明。為人後之說不得亂乎其間。而人心信從矣。使不亟去本生二字。則雖有

皇考獻皇帝。

明倫彙編卷之二十一
毋皇太后之稱。天下後世終以

皇上為

孝宗之子。為人後之主。實墮禮官欺蔽中矣。願
皇上面進禮官。將臣等所言。反覆指示。則理窮
而語必塞。自無所用其欺逞其術矣。疏奏。

留中

丁丑。

上定安陸松林山陵名

殉陵

戊子。復

召臣。蔣冕。臣。璉。來京。以席書為禮部尚書。蔣冕
在

上前言二人來。必被撲殺。

上復遣人趣之。

史臣曰。冕為此言。恐脅

君上。假使有不逞者。肆一戾焉。何以善圖其後。

然則大臣者。片言不慎。殺身之禍。併
矣。茲非追罪。寃也。昭後鑒也。

給事中李學曾。張漢卿。張紳。安磐。劉濟。黃
重。黃臣。王瑄。張珽。鄭一鵬。趙廷瑞。底蘊。謝
蕢。趙漢。劉琪。陳時明。鄭自璧。韓楷。龐浩。張
達。解一貫。衛道。周瑯。奏曰。

陛下。行取。萼等。來京。恐。偏聽。生奸。獨任。成亂。不
可不早為之所也。御史胡瓊。張濂。曹弘。

鵬翰。鄧顯麒。劉穎。唐鳳儀。楊瑞。杜民表。陳
褒。任佃。段續。鄭本公。許中。劉謙亨。王懋。章
衮。余翺。葉竒。任洛。張緯。譚績。何鰲。蕭一中。
胡體乾。張恂。陳相。浦鏞。李文芝。倪宗嶽。沈
教。陸翔。方啓顏。張曰韜。王時柯。藍田。劉隅。
王正宗。奏曰。萼等。行取。來京。恐。干進者。皆
務迎合。邪說橫行。

國是無由定矣。給事中章僑。張原。曹懷。裴紹

宗。毛玉。李錫。御史郭希愈。王泮。王璜。張錄。涂相。各復論奏。愈肆悖慢矣。

辛卯。蔣冕。上言。

皇上欲加稱

本生父母尊號。并議

建室屢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宣諭。其時皆有風竄之變。

天以此警動

聖心。與初年

清寧後宮災。同一仁愛也。

皇上既受命於

武宗。則即嗣

武宗後。以奉祀

宗廟。當如春秋臣子一例之說。而以父道事

武宗。以子道自處也。今欲為

本生父立廟

奉先殿側竊謂

興獻帝生前未帝豈可沒而

廟祀大內乎誠然則將置

孝宗

武宗於何地乎汪俊乞休遽

乞其去萼璉有言亟

召其來其日天氣陡變陰晦風霾尤甚

天心仁愛尤極惓惓益改稱

皇伯考之說逆天悖理

皇上可不思所以回

天意哉願罷免

上曰卿朕方倚任共圖治理建室禮儀朕自裁

定

史臣曰蔣冕初與廷和以

皇上嗣

孝宗統為

孝宗後至是又謂嗣

武宗統為

武宗後何歟。先儒有云。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為大。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有人倫也。廷和與冕實亂天之常。絕地之紀。乃致災變之由也。敢以為言哉。噫。逆天悖理。可不思所以回

大意。冕等假以責

君。切當以自省可也

壬辰。蔣冕復上言。凡嗣先君者。未嘗不稱嗣。亦未嘗不以臣道自處。弟之於兄。亦何以異於子之於父哉。春秋書公孫嬰齊。不曰公孫嬰齊。而曰仲嬰齊者。見嬰齊以弟而後兄也。列國陪臣。尚明此義。况於有天下者乎。

席書纂要曰。魯有二嬰齊。一仲氏。一
聲伯也。成公十五年。書仲嬰齊卒者。
仲氏也。十七年。書公孫嬰齊卒者。聲
伯也。苟為一人。胡既書卒而又書乎。
公羊傳乃曰。公孫嬰齊。謂之仲嬰齊。
為兄後也。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孔子
以一字之義。別人氏。公羊以一字之
義。亂綱常矣。豈知春秋之法哉。

甲午。臣縮上疏曰。

陛下繼統

武宗。不惟承

武宗之祀。所以上承

列祖與

孝宗之祀。則

九廟皆有主矣。今禮官不曰入繼

大統。而曰入繼

大宗何哉誠然則

天子之職止一宗祀而已又何大夫士之別也
按宗法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蓋繼天子者
世為天子繼諸侯者世為諸侯其他子為
別子為祖者為始祖也繼別子後者方為
宗是故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
侯故天子無宗諸侯亦無宗然有宗者大
夫士事也故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

以其戚戚君仁也春秋書大夫于太廟躋
僖公又記謂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
祀而弗止也其意謂何重繼統也蓋天子
諸侯之位皆公器也然有為繼嗣之說者
衰世之事也如后姦臣逞私援立所以童
昏相尋而天下之亂所從生矣夫國有長
君社稷之福故我

太祖高皇帝著為先終弟及之訓重繼統也先

于同父兄弟。若無同父。則及同祖。今禮官
乃曰指同產而言。故以

陛下強為

孝宗之子。假為

武宗同產之弟。又曰為

孝宗立子。即所以為

武宗立後言出無稽。禮何由定乎。其附會之徒

又從搜索通鑑綱目所書漢宣帝追尊定

考事下旁註。以尋其辯。殊不知綱目乃朱

熹未成之書。惟凡例其所自定。他皆門人

趙幾道編纂。未及刪正而卒。况書悼考事。

乃除去。即園為寢。而直曰立寢廟。故沒其

實。則未經朱熹之筆可知矣。夫即園為寢。

與太廟無干。亦何小宗合大宗之嫌。然必

使為人子者。愬然不顧其父母。乃為禮乎。

此皆臣之所未解者也。南京禮部侍郎劉

瑞率同尚書李充嗣。顏頤壽。崔文奎。侍郎
汪偉。高友璣。都御史陳鳳梧。卿陳琳。韓荆
陸淞。鄭裕。劉乾。少卿王爨。柴奇。寺丞顧必
祭酒崔銑。司業郭維藩。侍讀嚴嵩。叅議黎
奭。府尹聞淵。府丞寇天叙。奏曰。
陛下自藩封入繼
大統。雖兄終弟及。

訓昭然。非

慈壽皇太后懿旨。

武宗遺詔。孰敢為言哉。是實

慈壽皇太后。以母命子也。

武宗為父立後。以君命臣也。况

慈壽已稱

聖母。欲改而為

皇伯母。不知

九廟中。神主何以改題。萬歲後。臣子何以為服

耶

史臣曰。何劉瑞等敢於背

祖訓如此乎。夫

章聖固未嘗命子以為人後。而謂

慈壽以母命子可乎。是誠誣

慈壽也。

武宗固未嘗自為立後。而謂為父立後可乎。是

誠誣

武宗也

席書纂要曰。劉瑞謂

昭聖改稱伯母。萬歲後。臣子何以為服。夫

太后者。天下兆民之通稱也。

伯母者。

今上一人之私稱也。且天下皆稱為伯母乎。即

此一言。其餘無稽。不俟推矣。

四月丁酉。禮部侍郎吳一鵬。會同侯郭勛。

顧仕隆。崔元伯。陳萬言。張偉。王瑾。陳鏐。衛
鏞。吳傑。張坤。府馬蔡震。游泰。都督魯綱。尚
書喬宇。金獻民。趙鑑。趙璜。俞琳。石瑤。侍郎
賈詠。何孟春。胡瓚。王承裕。李鉞。李昆。孟鳳。
劉玉。童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張潤。通政張
瓚。陳霖。叅議陳經。葛禮。卿鄭岳。少卿張縉。
徐文華。素宗儒。諭德溫仁和。董玘。豐熙。李
時。侍讀臣鑾。湛若水。侍講穆孔暉。張壁。參
酒趙永。司業吳憲。給事中李學曾。張漢卿。
張翀。夏言。劉濟。安盤。御史張鵬翰。唐鳳儀。
鄭本公。余翱。任洛。何鰲。楊鏊。張恂。倪宗嶽。
陸翱。胡瓊。王正宗。上議。

尊崇典禮。近奉

勅諭。正統本生。秩然有別。

陛下已洞燭桂萼等邪說之非。而天下皆知
陛下能明為人後之義矣。惟

建室事干

正統不敢曲從。

聖心未已。復

命臣等議擬。未蒙

罷議。今兩京臣工各論奏

建室之非。則天下萬世公論具見于此。夫為人後者為之子。乃儀禮經傳本文。孔子述經所定。

太祖高皇帝著于

孝慈錄。

大明律。臣等正欲遵

祖訓本禮經。守師丹程頤之論以悟

聖心。宜停

建室之議。仍

廟安陸。歲時

遣官奉祀。俟他日

皇子衆多。襲封

興王。世世奉享。議上

上曰。朕承

天命。祇奉

宗祀。孝養

聖母。豈敢違逆。朕

本生聖母。躬親奉侍。但

本生皇考。荒寢陵園。遠在安陸。况於卿等父子

由安乎。今扶同執朋。敗父子之情。傷君臣

之義。欺朕冲歲。甚失綱常。見

奉先殿西室。亟修飾。以盡朕歲時追切之情

史臣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公羊高之

謬說也。禮官乃曰。儀禮經傳本文孔

子述經所定。

太祖高皇帝著於

孝慈錄。

大明律。其誰欺乎。君子一言以為智。若斯人者。
前誣孔子。上誣

高皇帝。豈直不智而已。

一 修撰呂柟奏曰。

陛下欲祀

本生皇考於

奉先殿西室。臣嘗論奏而未蒙即從。臣不能如

張純之動主也。

獻皇帝封興國。乃恐沒其邦名。且有二統之嫌。

臣亦嘗請行宗法。其言反不如冷褒。段猶

輩之能行也。編修鄒守益奏曰。昔曾元不

忍父之寢疾。憚於易簣。蓋愛之至也。而曾

子責之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

人也以姑息。今之致隆

獻皇帝。非但一簣之失也。

獻皇帝不以

陛下為姑息之愛乎。魯公受天子之禮祀周公。蓋尊之至也。孔子傷之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今以非禮祀

獻皇帝。

陛下其安之乎。奏入。俱下獄。外貶

史臣曰。栒以張純自比。以冷褒改。猶比人。守益以曾元姑息之愛。比

皇上。以魯祀周公。非禮比

備言。猶不自知。更相標。以久。欲為豪邁。以外貶為孤高。故一時之衆。自然與之。殆不復知有

君父者矣。昔人謂讀書。須是識字。許敬宗不識忠孝字。柳宗元不識節義字。今二人視許柳為何如。其忠孝節義字。固冥然未之有識者也。

秦鍾備辯曰。

皇明祖訓。為當代家法。何舉

朝乃故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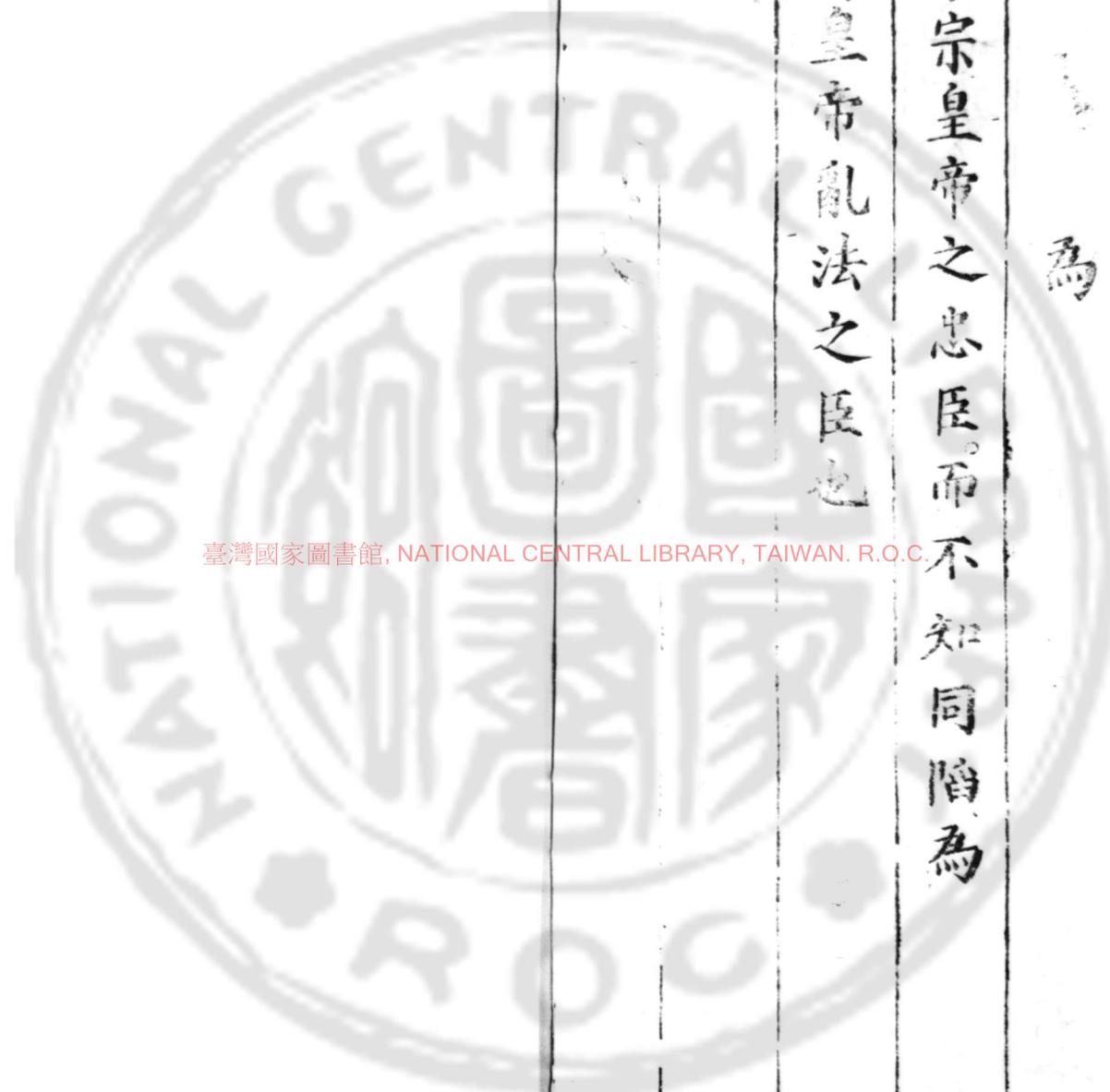
祖訓。雜議風生。悉謂大宗何如。小宗何如。皆托

為

孝宗皇帝之忠臣。而不知同陷為

高皇帝亂法之臣也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明倫大典卷之十三

戊戌蔣冕。毛紀。賈宏。上言。臣等撰擬加土尊號冊文。蒙

遣司禮監官傳示

聖意。欲於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冊文內。稱嗣皇帝。

恭穆獻皇帝稱孝長子。

章聖皇太后。加稱

聖母。自稱長子。仰見

皇上孝心純篤。無所不至。臣等非不欲將順。但稽之典禮。正統本生義當有別。况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稱號已極。今復欲改加。恐非所
以後

大宗奉

宗祧也。臣等決不敢阿意曲從。仍以原撰冊文

封

進

庚子。蔣冕。毛紀。費宏復上言。昨

進呈

獻皇帝冊文。奉

御批。加一孝字。臣等謂此字。惟於

宗廟祝文中用之。今稱長子。已盡

陛下孝情。若又加此字。則未免有干

正統不敢輕加。又

章聖皇太后奏冊內。

本生母三字。係原降

勅諭擬定

尊號已通行天下。亦難輕去。仍封還

御批

史臣曰。蔣冕背

君亂禮。猶廷和也。初上

典獻帝冊文。

諭宜稱孝子。禮之正也。廷和乃執

本生父自難稱孝子。至土

獻皇帝冊文。

諭令稱孝長子。冕復執孝字惟

宗廟祝文用之。乃稱長子。卒致

世廟祝文。亦襲稱之。至今始改長子稱孝子。得

禮之正也

甲辰。蔣冕。毛紀。費宏。復上言。司禮監官傳

示

皇上親至

仁壽宮。上加稱

尊號奏文。

聖母昭聖皇太后。遂有

懿旨免命婦

朝賀。其故雖非臣等所能與知。然職專納誨

不能無望於

聖明也。今席書

命爲禮部尚書。蔣璠。後取來京。

聖意所嚮。中外不能無疑。以爲書等之來。猶欲

必行已說。竊恐

聖母聞之。亦或不能無疑也。宜

追寢前

命則

聖母之心自安而

聖孝無損矣

史臣曰。冕謂

聖母免命婦

朝賀。其故非臣等所知。又謂

聖意所向。中外不能無疑。斯皆離間之言也。古

之為臣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已。今之

為臣者。善則稱已。過則稱

君。異哉

己酉奉土

昭聖慈壽皇太后

冊寶。

尊號曰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庚戌奉土

興國太后

冊寶。

尊號曰

本生母章聖皇太后

癸丑以

兩宮尊號禮成。

上御

奉天殿文武百官

表稱

賀

史臣曰。時

昭聖皇太后

尊號之禮固成。而

章聖皇太后

尊號。猶係本生二字。於禮實未成也。遂以

兩宮禮成。率百官稱

賀。以示不可再易。此蔣冕所以爲欺也。

詔曰。朕恭膺

天命。嗣承

皇兄武宗毅皇帝大統。祇奉

宗祀。惟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神謨聖政。是繼是行。仰惟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擁翊之功。莫罄名言。

本生父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鞠育之恩。罔殫報稱。

尊稱未極。恒用歎然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尊號曰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興獻帝尊號曰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曰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義專隆於

正統。禮兼盡夫至情。臣璉至東昌道。伏讀

詔書。曰。執政忍爲此欺乎。兩考並稱。綱常尤紊。

不可但已也。

史臣曰。此再

詔之誤也。蔣冕知

上意。猶欲改禮。故遂行

詔告天下。且曰

聖母皇太后擁洲之功。莫罄名言。蓋猶以定策

迎立爲功。以示爲人後者爲之子之

說。斷不可改也。朱熹曰。君臣之際。權

不可畧重。纔重則無君。廷和與冕。特

以秉權之重。故敢爲

兩詔之誤。厥罪均矣。

蔣冕罷

史臣曰。公羊氏云。文公逆祀。去者三

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朱熹曰。諫不聽而去曰去。諫不以禮而去曰叛。廷和與冕。汪俊之諫。禮歟。否歟。去歟。叛歟。後世必有審於斯矣。

庚申。臣獻夫上論曰。

大禮之議。其蔽在於執為人後之說。而不知天子諸侯無為人後之禮也。臣謹按儀禮喪服。斬衰曰為人後者。子夏傳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按記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是宗法者。大夫士之禮也。天子諸侯無宗法。則為人後者。大夫士之禮也。明矣。且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服期。喪服自期而下。諸侯絕。大夫降。天子安得有之乎。且降其父母。則為子。臣其父不降其父母。則為兩父。此天子諸侯所以無為人後之禮也。然則天子諸侯之

無嗣其禮為何。曰：兄終弟及者，即天子諸侯之禮也。斯禮也，自夏太康、仲康，商外丙、仲壬而已然矣。故我

太祖高皇帝之訓，乃百代王者家傳之法也。然則於經有據乎。曰：有。禮運曰：大人世及以為禮。說者曰：大人，天子諸侯也。父子相傳曰世，兄弟相傳曰及。是也。然則天子諸侯之無嗣，必兄終弟及而不必為後者，其

為何。曰：適子不得為人後，為人後者必以支子。故凡族人皆得為之。天子諸侯則先嫡長，貴倫序。若必為後，則恐禮得為人後者，或無其人，或有其人而幼弱，非社稷之福。故兄終無嗣，直及其弟，為天下社稷計也。此我

太祖之訓，真王者大公之道，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是故繼承之義有二：繼統也，繼嗣也。

兄終弟及者。繼統也。為人後者。繼嗣也。蓋天子者。天下之統也。諸侯者。一國之統也。何為人後之是云。故繼統之義大。為後之義小。漢宣帝繼統昭帝者也。未嘗不考史。皇孫光武繼統元帝者也。未嘗不考南頓君。是繼統不繼嗣也。若夫成帝必立哀帝。為子而後與之者。私也。宋事必育于宮中者。則又私之甚矣。嗚呼。當時議者。不知宣帝光武之是。而執為人後之說。不知成帝仁宗之非。而徒以哀帝英宗為罪。謬矣。漢儒之謬。未詳儀禮之過也。宋儒之謬。因襲之弊也。雖然。史皇孫稱皇考之奏。魏相也。成帝當立中山王之議。孔光也。欲考濮王之爭。韓琦。歐陽修也。然韓歐比魏孔。則有間矣。不爭於仁宗初育英宗之時。而爭於英宗既考仁宗之後。則韓歐之失也。英宗

既為人後矣。則安得復父其父乎。此又司馬光程頤之是。而韓歐之非也。雖然考濮王。則有兩父之嫌。不考濮王。則有子臣其父之嫌。此朱熹所以終有非禮之論也。然則成帝之失若何。於戲。作俑者其成帝乎。廢百代王者之法。而成一己兒女之私。奪人之嫡嗣。而泯人之天倫者。成帝也。且使後世姦臣乘之。利於立幼。而平嬰桓靈。遂以亡漢。若成帝者。其萬世之罪人乎。於戲。斯義之不明久矣。何恠乎今日之紛紛也。又曰。

今日之事。其道有三。一曰

祖宗之統不可私也。二曰君臣之義不可廢也。三曰父子之倫不可泯也。必後

孝宗。則私

祖宗之統矣。不繼

武宗則廢君臣之義矣。不考

興獻帝則泯父子之倫矣。夫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也。自

祖宗列聖而傳之

武宗。

孝宗不得而私也。

武宗無嗣而傳之

皇上。

武宗不得而私也。此正所謂兄終弟及而不必
為後者也。若必欲立後則當為

武宗立後。安得為

孝宗立後乎。夫天下者。受諸其兄者也。既不必
為其兄立後。又何必追為其伯立後乎。然
弟繼其兄之統。則其兄之祀未嘗絕也。其
兄之祀不絕。則其伯之祀亦何嘗絕乎。若
止為其伯立後。則其兄之祀反絕矣。此兄

終弟及。雖繼統而實寓繼嗣之義。真萬世無弊之道也。故曰

祖宗之統不可私者此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時議者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忘生悖死。况已實受之後君。今乃自繼先君。不惟棄後君命已之命。又廢先君命元之命。所以重授國之意也。此宋儒劉敞之議可考也。今

皇上不繼統

武宗則前失安能免乎。故曰君臣之義不可廢者此也。孝子莫大於嚴父。由嚴父之義推之。故尊祖尊祖。故敬宗。無父則曷從而推手。此聖人制禮之意。權衡輕重之極。天理人情之至也。今

獻帝止生

皇上一人。別無支庶。欲使

皇上不父其父而為人後。父子之倫安在哉。使獻帝有他子。而

皇上為人後。猶為非禮。况無他子乎。孔子所謂於女安乎。苟以為安。是無人心者矣。故曰父子之倫不可泯者。此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

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說者謂三綱五常。禮之大體。百世不變。所損益者。不過儀文。度數之間。是也。然則

孝宗稱皇伯可乎。有據乎。宋真宗稱太祖曰皇伯。仁宗稱太祖曰皇伯祖。且今日之兄。即他日之伯也。今

皇上既兄

武宗。則他日

皇太子必伯

武宗他日既可伯

武宗今日獨不可伯

孝宗乎。然則

獻帝稱皇考可乎。曰。皇考者。自漢以來。上下之
通稱也。而况於天子之父乎。然則

獻帝何以祀乎。曰。當別廟也。然則廟於何所。主
於何人。曰。廟於

十王府可也。歲時祭

太廟。則遣駙馬將

命代祭可也。然則立

廟大內之說非乎。曰。非也。立

廟於大內則干於

正統矣。斷斷其不可也。

皇上雖繼

武宗而猶考

明倫大典卷之十三
十六
獻帝者不以尊尊害親親也。雖考
獻帝而不得入

太廟者不以親親害尊尊也。抑又有說焉。二三
臣之所言者禮也。衆論之所重者時也。禮
特為太。

皇上即位之初。

明詔已頒於天下矣。考

孝宗母

昭聖又且三年矣。天下之人皆知

皇上已為

孝宗之子。而

昭聖之心亦已安

皇上為子。一旦欲變而從禮。則

昭聖之心未必安。而

兩宮之隙起。前事之失不可言。而大臣之間開
天下之人亦未必無疑於

聖心公私之間以為向背者。是亦治亂之機。利害之大者。不可不懼也。故此禮也。非

昭聖之心釋然。不可變也。非舉朝之心釋然。不可變也。嗚呼。難矣哉。知禮者無一二。而論利害者常千百也。此臣之所以屢言。而不敢也。雖然。臣又慨夫聖經之不著。

祖訓之不明。

聖心之不白也。懼夫斯道之將絕。正論之不伸。

吾人之受病也。故著為論。奏入

留中

史臣曰。以天子無為人後之禮。足洗漢宋以來之弊習。此固禮家之定論也。至曰

皇上當稱

獻帝為皇考矣。又曰

廟於十王府而不於

大內遣官代祭而不得躬祀。則外而不親。是

皇考為虛名也。曰二三臣之所言者。禮也。衆論之所重者。時也。而又曰禮時為大。則吾從衆矣。是禮為虛文也。此又未定之論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三

明倫大典卷之十四

壬戌。席書辭尚書

命。疏曰。宗伯掌邦禮。任實難勝。臣本凡才。素乏古學。偶出狂語。謬契

聖心。雖天德固無不容。而輿論實有不愜。前承寵召。已來干進之譏。今沐

殊恩。難逃冒昧之罪。欲臣言禮。當披心不疑。欲臣拜官。雖碎首不敢。奏入。

大內遣官代祭而不得躬祀。則外而不親。是

皇考為虛名也。曰二三臣之所言者禮也。衆論之所重者時也。而又曰禮時為大。則吾從衆矣。是禮為虛文也。此又未定之論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三

明倫大典卷之十四

壬戌。席書辭尚書

命。疏曰。宗伯掌邦禮。任實難勝。臣本凡才。素乏古學。偶出狂語。謬契

聖心。雖天德固無不容。而輿論實有不愜。前承寵召。已來干進之譏。今沐

殊恩。難逃冒昧之罪。欲臣言禮。當披心不疑。欲臣拜官。雖碎首不敢。奏入。

上曰。卿忠誠愛國。學行素著。宜來供職。以稱朕
意。給事中李學曾。毛玉。曹懷。張嵩。周瑯。張
漢卿。張原。王瑄。張璉。鄭一鵬。趙廷瑞。張翀。
底蘊。章僑。謝蕢。安磐。黃重。李錫。趙漢。劉祺。
陳時明。劉濟。鄭自璧。裴紹宗。韓楷。龐浩。張
達。黃臣。解一貫。衛道。奏曰。宗伯重任。非席
書所宜居。夫

陛下追崇之議。蓋發乎情。而猶不飲。乎禮義。
若書之異說。又因桂萼而後得

開法以誅心。罪且莫逭。可使之強顏就列乎。御
史初杲。張濂。曹弘。張鵬翰。鄧顯麒。劉頴。唐
鳳儀。楊瑞。杜民表。陳袞。任佃。段續。鄭本公。
許中。劉謙亨。王懋。章袞。余翹。葉奇。戴金。任
洛。張緯。譚纘。何鰲。楊鏊。張錄。郭希俞。蕭一
中。胡體乾。張恂。陳相。浦鉉。李文芝。倪宗嶽。
王璜。沈教。王泮。陸翺。方啓顏。張日韜。王時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十四
柯藍田。王正宗。劉隅。張英。陳克宅。鍾卿密。
楊樞。奏曰。書為尚書。皆以為不可。蓋以大
臣進退。士習邪正。係焉。書所以有碎首不
敢拜官之語者。亦自知而不能安也。南京
給事中黃仁山。顧溱。奏曰。書陰結邪黨。倡
為異說。倘加柄用。何所不至。御史田麟。梁
世驃。朱洸。唐勳。曹鎡。史梧。吳瀚。孟易。奏曰。
汪俊之言。天下公論也。所言之言。二三臣
之私見也。恐書一進。皆夤緣同升矣。
五月。壬申。

上定

奉先殿西室名曰

觀德殿。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主。禮部侍郎吳一鵬。朱希周。郎

中汪必東。負外郎翁磐。主事董中言。彭黠。

上請

獻皇帝神主奉安安陸

廟中。

神靈攸依

奉先殿西室宜設

神位以便時享如

奉慈殿儀

不聽

史臣曰於乎

皇上違安陸

廟四逾年矣至是始建

觀德殿奉迎

獻皇帝神主而

躬祀焉禮官猶請奉安安陸

廟中曰

神靈攸依是何言與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安陸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廟中

皇上不及主祀。

獻皇帝神靈誰依也哉

丁丑。

遣官詣安陸奉迎

恭穆獻皇帝神主以司禮監太監賴義督禮儀

京山侯崔元祭告禮部侍郎吳一鵬

神主奉

冊寶

尊號曰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戊寅。

命緣途有司供獻

獻皇帝神主有定品

史臣曰

皇上之心發於愛親則為舜之孝發於愛民則

為堯之仁。舜之孝。以天下養也。故
命緣途有司供獻

獻皇帝神主焉。堯之仁。加志於窮民也。故復
命供獻有定品焉。孟軻氏曰。親親而仁民。未有
能愛親而不愛民者也。

是日。禮部侍郎吳一鵬。朱希周。郎中汪必
東。員外郎翁磐。主事董中言。彭黠。復上請。
歷考前代。無自復園迎主入

大內者。况安陸乃

啓封之地

獻皇帝神主久安。不宜遷動。

太祖之重中都。

太宗之重留都。皆以王業所基。永修世祀。今
獻皇帝神主。惟宜永祀安陸。則

本生之情盡。而

正統之義得矣。復請會議。

不聽

史臣曰。禮官茲奏。誠不知其所謂也。

夫既正

獻皇帝。皇考之稱矣。為

觀德殿矣。

皇上固主祀者。而何以曰宜未祀安陸也。夫既

遣官迎

神主矣。

命緣途有司。供其天而何以曰復請會議也。其

曰

太祖之重中都

太宗之重留都。不知今日

列祖神主尚祀

中都

留都否乎

庚辰臣韜上疏曰臣兩奉

召命末由趨赴竊謂

大禮之議曰正天倫曰崇大統兩端而已
陛下宜稱

孝宗曰皇伯考

獻皇帝曰皇考

武宗曰皇兄此天倫之當正者也

尊崇之典姑在所緩此大統之當崇者也

廷議欲

陛下上考

孝宗義既未安又從

陛下兼考

獻皇帝此漢人二父之失也

獻皇帝徽號既極尊崇

聖母尊稱亦並

昭聖此漢人兩統之失也

陛下宜防未然之失毋重將來之悔始者

陛下嗣統既尊

昭聖皇太后為母矣。雖於禮未合。然

宮闈之內。亦既相安。今一旦改稱。大有非人

情所堪者。萬一

昭聖不悅。

孝宗在天之靈。亦有不豫然者矣。願

陛下上啓

昭聖皇太后曰。前日

廷議倉卒未定。天倫名分委屬未安。且

孝宗有嗣。

武宗無嗣。若上繼

孝宗。則下遺

武宗。情尤不可。

皇太后獨不眷念

武宗乎。如此。臣知

昭聖必中心樂從。無疑貳之隙矣。此臣愚慮者

一也。

昭聖皇太后嫡嗣。

武宗一人而已矣。

武宗無嗣。

莊肅皇后所屬望亦已矣。

聖母之有

陛下。保享天倫之樂。

昭聖之視

莊肅兩懷。養子之憂。

陛下事

昭聖禮秩雖極尊崇。其勢日輕。

陛下事

聖母尊稱雖或未至。其勢日重。恐給役左右之

人不達。

聖意。妄生間隙。

聖母時見

昭聖禮節未得適中。

莊肅或見

聖母禮節未經詳定。臣願

陛下。上啓

聖母曰。

昭聖皇太后。實大統嫡宗。至尊無對。伏望

聖母時自謙抑。以示尊敬。

莊肅皇后。母儀天下。十有六年。

聖母接見。亦不可忽。俾

宮闈大權。一歸

昭聖。而

聖母若無與焉。庶宗統正而嫌隙消。此臣愚慮者二也。若夫

典禮之議。幾會既失。雖言無益也。至於因變處權之宜。宗統守經之法。

陛下有禮官職典。有儒臣咨訪。非臣所敢知也。

疏奏。

上趣其來京

癸未。席書在鳳陽。上考議曰。臣聞父子君臣。天經地義。非人所能改也。執政初議曰。皇上宜為

孝宗後。又改議曰。繼

武宗而為之後。此禮官遷詞曰。非為

武宗立後。南禮官又遷詞曰。

武宗為父立後。前後相左。南北背馳。其事既訛。其言自遁也。又曰。禮臣誤禮經者。不法三代故也。魏元氏之臣如宇文泰者。猶知依倣三代。豈堂堂

天朝。顧不如哉。三代盛時。父死子繼。兄終弟及。親親尊尊。昭穆有序。家齊國治。而天下平矣。又曰。父子伯姪。天定也。改伯為考。姪為子。父為本生。人為也。至位不能易。至親人

明倫彙編卷之十四
為不能奪天屬。世之君子。每傑宋范馬之
言。未遑韓歐之見。是難言也。禮官曰。考

孝宗。母

昭聖。純乎天理之正。即乎人心之安。夫棄而君
臣。滅而父子。如天理人心何。宋儒論濮事
曰。始於講學不明。終於固執私意。移以論
今日可也。又曰。近日五星聚於營室。占者
曰。王者有德則昌。夫德莫先於仁孝。未有
舍君父而可言仁孝者。臣謂

皇上不繼統

武宗君臣之分不正不嗣

獻皇帝父子之倫終虧。未免後世之議難矣。又
曰。

皇上欲別

建室於

奉先殿側。於昭穆不紊。於孝思不忘。似無不可。

周后稷為百世不遷之廟。別立廟以祀姜
嫄。而

本朝於

奉先殿側。別立

廟以祀

孝穆皇太后。何諸臣之失考也。又曰。

今上入繼

大宗。

獻皇帝弗得子焉。為斯言者。正咸立蒙謂父不
得而子。非君子之言也。又曰。斯禮也。

廷臣耆舊有知者。不敢犯衆。而張璠。霍韜。桂
萼。方獻夫。感激不平。敢犯羣議。舉

朝疾之如仇。甚可畏也。臣日暮途窮。尚言此
者。

九廟神靈。使臣為

陛下言也。議上。

留中

乙酉。席書復辭尚書

命。疏曰。

皇上必容臣去位。則心跡可明。不然。前日議禮之言。皆為求進之術。而

皇上今日之用。適為好諛之舉。

盛德大孝。恐有累矣。

上弗允。仍

趣之

葉幼學續論曰。君命召。在官不俟履。在外不俟車。禮也。當是時。

聖天子有召之。不來者。以為明心跡也。如禮何。孔子事君盡禮。人以為諂也。然則為禮之近諂也。尚矣。心跡之難明也。久矣。孔子豈以人言而輟事君之禮乎。

戊子。

上命造

觀德殿祭器如

太廟

是日。臣璉。臣萼。至京師。同上疏曰。臣等聞

宋蘇軾曰。有一言而興邦者。不以為少。有

三日言而不輟者。不以為多。竊謂

今日典禮。名實秩然。宜無容一言者。然與

朝議抗之三四載。辯之六七疏。又不啻三日

言。言者也。之言曰在

朝之議多。非真多也。附和之而多也。臣等之

議寡。非真寡也。不敢言而寡也。

皇上聖明。豈不察之茲

詔令雖云再下。而典禮益甚乖違。謹復條七事。

其大畧不出前言。而提綱或便

聖臨見。一曰。

高皇帝獨取兄終弟及為訓者。蓋父子相傳為

常。有不必訓。兄弟相傳不常。故為之訓也。
夫

獻皇帝實

孝宗親弟。雖未嘗有天下。以傳

皇上。而

皇上之有天下。實以

獻皇帝之子也。

皇帝雖未嘗以天下授

皇上。

皇上之有天下。實以

高皇帝之訓也。擅擁立功者。欺天甚矣。二曰宋

英宗初名宗實。為濮王允讓第十三子。時

方四歲。仁宗取入宮中。命曹后撫鞠之。二

十八年。命學士王璠草詔立為皇子。蓋濮

王親嘗命之為仁宗子也。仁宗親嘗命之

為之子也。今

獻皇帝未嘗命

皇上為

孝宗子也。

孝宗又未嘗命

皇上為之子也。况

獻皇帝止生

皇上一人為嫡長子。又據程瑛宗譜多兄弟可比

而同一乎。三曰。宋真宗咸平元年三月

詔議太祖廟號。太祖稱伯。張齊賢等上議

云。天子絕期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

詔禮官別加詳定。禮官仍議稱太祖室曰

皇伯考妣。又云。唐玄宗朝禘祫云。布昭穆

之坐于戶外。皇伯考中宗。皇考睿宗。並列

于南廂北向。同列穆位。又郊祀錄。德宗朝

祝文以中宗為高伯祖。又云。唐玄宗謂中

宗為皇伯考。德宗謂中宗為高伯祖。則伯

氏之稱。復何不可。奏可。今

孝宗稱皇伯考。名斯正矣。四曰。本生父母。對所後父母而言。禮於所後者。服三年。名曰重。於本生父母。服降為期。同於伯叔父母。名曰輕。今

皇上尊稱

獻皇帝為皇考。

享聖皇太后為聖母。是明為父母。所當重矣。若仍係本生二字。則又同於叔父叔母。所當輕矣。五曰。孟軻曰。人之生物。使之一本。稱兩皇考。是二本也。曾有兩考之禮乎。夫三尺之童。強以兩考之稱。必赧然不從。敢加之。

萬乘之尊乎。今試坐

孝宗皇帝於此。又坐

獻皇帝於此。

皇上趨于其前。其何以稱諸。以是播諸宗祝。竊恐

二帝在天之靈不享也。六曰。禮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貴父之命也。由是推之。母子之稱。夫豈可苟乎。今

昭聖有

武宗為之子。復以

為子。

正生

而不得為之子。為茲議者。果為全

天官之孝乎。啓

天官之嫌乎。誠母為母。伯母為伯母。以母事母。事伯母猶母。大孝無間言矣。七曰。喪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陸氏謂若漢光武

有天下。既立七廟。則其曾祖。禰。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臣推漢有司有議之者。正緣謬以先武當考元帝。而不當考南頓君。故耳。今之議者。亦緣謬以皇上當考。

孝宗。而不當考。

獻皇帝。故謂不應考。

皇帝立廟。大臣之。不學無術。終之以相。匿非不亦異乎。疏奏。

留中。鴻臚寺少卿胡侍復奏曰。

祖訓謂兄終弟及者。蓋以嚴嫡庶。防覬覦爾。夫統者。大宗之統。是故降父母期。師丹以為重正統。入繼大宗。魏明以為纂正統。是統嗣一也。魯嬰齊未嘗受命歸父。漢病已未嘗受命昭帝。何以受命為哉。唐睿宗不當兄中宗。宋太宗不當兄藝祖。以其為君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四
不當稱兄。則不當稱伯明矣。奏入。

上責其狂率出位。斥為潞州判官。給事中張紳。
章僑。謝賁。李學曾。毛玉。曹懷。張嵩。周瑯。張。
漢卿。張原。王瑄。張挺。鄭一鵬。趙廷瑞。安磐。
黃重。李錫。趙漢。劉祺。陳時明。劉濟。鄭自璧。
裴紹宗。韓楷。龐浩。張達。黃臣。胡汭。解一貫。
衛道。奏曰。萼等堅執邪說。上貪。

天功。方被檄行取。翔翔道路。至京。或數日。

朝。或稱疾不出。何違慢之甚也。御史鄭本公。

楊樞。鄧顯麒。劉頰。初杲。杜民表。楊瑞。陳襄。

任佃。段續。吉棠。張英。許中。劉謙亨。王懋。葉。

奇。戴金。陳克宅。譚纘。何鰲。余翔。陸翔。張錄。

郭希愈。蕭一中。胡體乾。張恂。陳相。浦鏞。李。

文芝。倪宗嶽。王璜。王泮。沈教。鍾卿密。方啓。

顏。胡瓊。張濂。曹弘。張曰韜。王時柯。藍田。張。

鵬翰。劉隅。涂相。張袞。奏曰。萼等行取來京。

黃綰張喙旁噬黃宗明攘臂橫行方獻夫
居中內應席書陰為間謀皆由此也給事
中安磐裴紹宗謝賁周瑯御史王璜郭希
愈張錄涂相張曰韜章袞復各論劾而南
京給事中彭汝寔顧濬黃仁山御史田麟
朱洸王世爵孟易曹鑑梁世驃仲選復同
聲附和日積數奏俱

下聽

史臣曰諸臣至此蓋亦自覺原議之
非但云業已誤矣宜固守勿易耳胡
侍乃剽說強辯多見不知量也夫二
臣被

命諸臣日恐其至之速也今張翀等乃以違慢
罪焉而鄭本公等復攻擊四臣以孤
二臣之勢至於南北同聲日積數奏
其為說雖窮而為謀則無所不至矣

明倫大典卷之十四

明倫大典卷之十五

六月壬寅。臣夔。臣璉。同上疏曰。禮官失禮

於初。匿非於後。伏承

明命三至。促臣等來京。蓋欲令與面決是非。

親賜

宸斷。臣等至京

朝見。尚有大臣浮言恐嚇。必使變其初說。務相和同。以掩已之罪也。昔孔子有曰。自反

明倫大典卷之十四

明倫大典卷之十五

六月壬寅。臣夔。臣璉。同上疏曰。禮官失禮

於初。匿非於後。伏承

明命三至。促臣等來京。蓋欲令與面決是非。

親賜

宸斷。臣等至京

朝見。尚有大臣浮言恐嚇。必使變其初說。務相和同。以掩已之罪也。昔孔子有曰。自反